

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之 個案研究及經驗總結（一）

大部分賄賂個案涉及「投挑報李」形式的利益交換，即行賄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要求後者在與其公職有關的特定事宜上給予優待。不過，有些貪污個案則涉及給予「一般甜頭」，即行賄者考慮到公職人員的公職身分而平日向他提供一些利益（「好處」／「甜頭」），此時並未要求該公職人員給予任何優待，只是旨在討好他，期望日後有需要時，對方會在公事上給予行賄者一些方便。以下模擬個案取材自真實貪污案件中出現的舞弊行為／貪污勾當，當中涉及營商者與公職人員之間常見的各種事務往來。



發牌或其他監管職責

一名麻雀館經營者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開設新麻雀館的牌照。該經營者獲告知其申請很可能被拒絕，理由是他擬設立麻雀館的處所鄰近學校和教堂，而區內人士提出反對。在該經營者要求下，負責審批其申請的政府人員與他會面討論其牌照申請的事宜。在會面期間，該經營者拿出一個載有中獎彩票的信封交給有關人員，要求後者在其中申請中提供協助。有關人員拒絕接受利益，並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觸犯的罪行

麻雀館經營者行賄政府人員，作為後者憑其公職身分在牌照申請中向他提供協助的誘因。他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¹。

¹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任何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上述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行業動態

個案剖析

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和公共服務提供者已就各類牌照和服務訂下申請指引及準則，供市民參考。為確保對所有申請者一視同仁，處理申請的過程須遵循既定程序、規例和準則，並受嚴格監控。此外，由於所有公職人員須受嚴格的誠信守則規管，故一般均秉持很高的誠信標準。即使個別人員有可能違反誠信，其不當行為仍極可能被揭發。

因此，任何人如企圖藉行賄獲取牌照或其他公共服務，實屬愚不可及。他本人不但要面對刑事制裁，其公司的聲譽也會因此而遭破壞。

營商者在申請或獲取各類公共服務時，須恪守公平競爭及誠實守正的原則，並須遵從正當程序和規定。他們如不滿申請結果，應循正當途徑提出查詢或上訴，而絕不應藉行賄或其他不道德 / 不正當的手段獲得有關服務。



與公共服務相關的商業活動

一名公立醫院殮房職員負責協助管理醫院殮房，包括安排已故病人的親屬進入殮房。一名殯儀館營業代表接觸該殮房職員，向他提供紅封包，要求他協助招攬生意。殮房職員接受利益後，當有已故病人的親屬到達殮房時，便通知該營業代表。然而，醫院範圍內是嚴禁招攬生意的。殮房職員又容許該營業代表陪同已故病人的親屬進入殮房，漠視醫院的有關規定。

個案剖析

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致力維持服務、政策和程序的透明度，以便利市民監察。貪污勾當勢必導致服務偏離正常作業慣例或違反規則，在市民現時對公共服務嚴格監察下，不可能長久被隱瞞。

觸犯的罪行

營業代表向公職人員，即身為醫院管理局（公共機構）轄下公立醫院僱員的殮房職員（即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紅封包），誘使後者憑其公職身分在與殮房運作有關的事宜上對該營業代表予以優待。營業代表（和殮房職員）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公立醫院訂下清晰政策，嚴禁在醫院範圍內進行招攬生意的活動，並已在醫院範圍內豎立有關告示。已故病人的親屬亦可能將招攬生意的活動視作滋擾。他們或營業代表的競爭對手，隨時可能作出投訴，令有關貪污勾當遭揭發。殮房職員和殯儀館營業代表的行為實在愚昧之極。此等貪污勾當不但破壞個別公司的聲譽，也有損整個行業的形象，導致規模較小的經營者更難獲取生意。

營商者必須以合乎法律和道德的手法經營業務，不應企圖藉提供利益予公職人員而使自己在推銷或爭取生意的過程中獲得優待。採用違法或不道德的推銷或經營手法，最終只會對生意造成損失。